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名称：歌尔声学

编号：2014-029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现将与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楼氏在中国的 MEMS 麦克风制造工厂，以下简称“苏州楼氏”）相关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楼氏存在专利诉讼纠纷。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相关诉讼进展及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潍知初字第 253、254、255、256、257 号]，公司起诉被告一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侵犯了公司 CN200820187748.7、CN201020515145.2、CN201020180613.5、CN200510115448.9、CN201020001125.3 等五项专利。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第 255 号案件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潍知初字第 255 号]，具体判定内容如下：

(1) 被告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搭载了侵犯原告歌尔声学股

份有限公司 ZL201020515145.2 (CN201020515145.2)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麦克风、型号为 GT-I9500 的手机产品；

(2) 被告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20515145.2 (CN201020515145.2)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麦克风产品；

(3) 被告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3,72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4) 驳回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6,800 元，由原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5,356 元，由被告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负担 221,444 元。证据保全费 1,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000 元，由被告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州楼氏的第 253、254、257 号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案件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明确。对于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第 255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3)潍知初

字第 255 号]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